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暫停買賣(「**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該函件亦表明，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滿意，其證券方獲准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雖然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

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需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明，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前補救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設定較短之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發佈其第一份季度更新，並自此日起每三個月發佈一次，直至復牌或上市地位被取消（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就延遲發佈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刊發一份季度更新。本集團主要從事(1)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2)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在各方面均運作正常。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滿意，且將會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天先生、許學先生及楊雪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佟鑄先生及康仕龍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